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政字第 110000000041 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（本院同仁）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內拾獲新臺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院長簡色嬌